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新心花苑三区、四区、五区、紫东苑、新兴家园三区智能化项目合同
第一标段

工程名称：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新心花苑三区、四区、五区、

紫东苑、新兴家园三区智能化项目第一标段

发 包 人：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新心花苑三区、四区、五区、紫东苑、新兴家园三区智能化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新心花苑三区、四区、五区、紫东苑、新兴家园三区智能化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心花苑三区、四区、新兴家园三区的监控，门禁，车辆智能管理，电梯五方对讲等智能化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工程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1595000.00 元）。承包价款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临设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结算报告、成交通知书等。

2、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97%，质保期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3、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结算价的千分之一。

4、验收：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 履约验收内容

1. 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4. 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以及涉及变更的内容。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巡查，在巡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5、承包人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约定内容，逾期发包人将每天扣减百分之五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等措施必须全部规范到位。

7、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在影响交通或公共安全的现场两端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8、凡因安全措施和设施不到位、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第三方专业机构：

(2) 履约验收时间

工程完成，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③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④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以及涉及变更的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巩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4 月30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4 月30 日